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及 2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通过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5 年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201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多次会议：

1、2015 年 1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两个议案。并且，审计委员与年审会计师第一次见面就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年审工作，审计会计师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

2、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与审计会计师就 2014 年度报告的沟通会。年审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审计现场结束后至财务报告披露之前的情况，说明获得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不存在重大遗漏，也不存在范围受限的情形，并就年报编制和审计过程汇总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要求年审会计师发现问题要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并尽快完成审计工作。

3、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新赛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

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增补陈建江先生为董事会董事。

4、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5、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6、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7、2016 年 1 月 29 日，新赛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召开会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5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亏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11000 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5.41 万元；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是主营的棉花、棉纱、食用油、玻璃等产品的行业市场不景气，产品价格持续下跌，结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冲击，致公司出现较大额度的亏损。

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一）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希格玛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一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二）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公

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但提请公司及注册会计师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三）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希格玛出具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其编制的 2015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意见。同意希格玛认定的公司账务处理，我们认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希格玛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续聘希格玛的建议，认为：公司聘请的希格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故提议续聘希格玛为公司 2016 年的年报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 201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总结报告

（一）公司审计工作基本情况

希格玛与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在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委员会与希格玛进行了协商并确定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在审计小组现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希格玛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时间安排，希格玛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希格玛执行年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情况

希格玛执行年审的会计师在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工作。

1、独立性评价

希格玛所有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希格玛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希格玛及其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

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2、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希格玛审计小组成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3、审计程序评价

希格玛审计小组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合理，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客观地对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和会计估计行为进行评价。

（三）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情况总结

希格玛在 2015 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希格玛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希格玛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勤勉敬业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在审计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深入实地调查了解公司情况，并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对参股公司的管理、委托贷款等问题向公司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在帮助公司加强防范风险和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审计委员会就希格玛 2015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业务素质良好，尽职尽责，遵循执业准则，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实际情况。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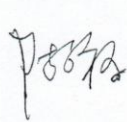
黑永刚

关志强

陈立福

关琳

边新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